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5月26日(星期四)12:3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謝傳崇主任

紀錄：嚴媚玲

出席人員：朱如君副主任、顏國樑主任、王為國副主任、孫良誠主任、朱思穎主任  
(請假)、曾文鑑老師、蔡寶桂老師。

列席人員：邱富源老師、嚴媚玲組長、戴瑩瑩組長、趙素貞專員

## 壹、報告事項

- 111年5月5日及5月6日辦理完成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師培評鑑，三類科評鑑結果皆通過。(各類科評鑑結果如附件1至3)
- 幼教系教保評鑑實地訪評原訂於111年5月5日辦理，然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當日能進行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未達人數規定，依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1111000611號來文，延後至111年6月14日辦理。
- 中教與小教之評鑑結果建議，將分別於期末前召開中教與小教會議以討論檢討並撰擬回覆改善建議。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小教類科、中教類科與幼教類科之評鑑結束後之相關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之第十點進行師培評鑑程序(附件4)已執行之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如下列之。

第十點進行師培評鑑程序	已執行之進度及未來規劃	備註
(一)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並經由師培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高評字第1091000328號於109年3月17日經認定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已完成
(二)評鑑實施計畫認定後，於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	1081-1101五學期	已完成
(三)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	自1081-1101共計召開8次執行小組會議	已完成
(四)第六學期實施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如各類科評鑑流程表	已完成

(五)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可提申復申請。	成果如附件。	已完成
(六)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已列提案，待附本次會議紀錄。	1110526
(七)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討論出具體改進方案。	師培中心內部討論，預計6月中旬中小幼各自會議討論改進方案，並送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確認，於6月底於中心會議報告。	111/6月底
(八) 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 <b>全校檢討會議</b>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須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師培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預計8月底前， <u>出席者除評鑑小組成員外，並邀請各類科代表教師出席</u> ，針對改善方案提出相關意見，並於會中確認需定期於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111/8月底
(九)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依時程提送教務處	113/5月前
(十)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依高教評鑑中心所提格式及時程報部認定 (111/12交評鑑結果報告書，112/3高教評鑑中心與教育部認定)	112/3月

二、依據111新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附件5)，本校三類準自評結果需於111年12月底前送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接受結果審之認定(附件6\_截取自附件5)，預定自111年7月起將依據附件之新週期師培鑑準評結果認定檢核表，請各類科召集人及承辦人預撰擬各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附件7)。

#### 決議：

1. 本會中討論有關三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係分開三類科撰寫或可統整成一份報告，經會後詢問高教評鑑中心，確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係以類科分，非以學校分，因此需各類科各自撰寫一份。
2.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中前四項各類科共通內容，將由師培中心統一撰寫，再給各類參酌。

#### 討論事項二

案由：針對本次三類科小教類科、中教類科與幼教類科之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及未來發展建議，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各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如附件 1-3。

- 二、幼教類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及未來發展建議，幼教系提供回應如附件 8，提請討論。
- 三、中教與小教類科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擬請師長提供意見，俾整理於中小教會議討論。

決議：

1. 請幼教系參酌本會中委員之意見，並於幼教相關會議中確認回應意見。
2. 評鑑委員針對中教與小教之改善建議，請師培中心與教科系各做初步整理，以俾於中小教會議中彙整討論。